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5 年度

立信
(特
文
件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3329 号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主要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橡胶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南橡胶董事会的责任。

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

公司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运行存在重大缺陷，未能达到控制目标。

（一）套期保值业务制度设计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

在业务部门为逐利而放大交易头寸的风险；另外，套期保值业务制度也未对内部交易套期保值作出限制，存在业务人员以内部交易为标的进行套期保值的风险，而内部交易套期保值与公司规避风险的经营目标并不相符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注意到海南橡胶201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已超过现货交易量。

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以下缺陷：

（一）套期保值业务制度设计存在重大缺陷

套期保值业务制度设计存在重大缺陷，未能有效防范套期保值业务风险。套期保值业务制度未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作出明确规定，未能有效防范套期保值业务风险。套期保值业务制度未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作出明确规定，未能有效防范套期保值业务风险。



五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，海南橡胶于201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
1000170004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